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医患办 **建议**

杜绝下跪 医院要这样应对

案例回顾

患儿王某杰，男，10月龄，3月11日因“咳嗽4天”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儿科就诊，医院以严重肺部感染收入院治疗。入院后医院予以对症支持治疗，后因病情严重于3月12日10时转院至深圳市儿童医院治疗，3月13日凌晨5时经抢救无效死亡。

患儿家属对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诊疗过程有异议。3月14日下午15时许，王某杰家属组织10余人到医院大厅举横幅、烧纸钱，推搡殴打包括主治医生在内的多名医护人员，并强迫医生下跪烧纸钱，严重影响医院医疗秩序。



★
分析

对医生下跪 STOP！

▲ 北京积水潭医院医患办 陈伟

该事件无疑使原本紧张的医患关系雪上加霜，尤其使医务人员不良情绪不断蓄积，医疗卫生界通过各种途径宣泄着对此事的不满，医务人员原本就紧绷的神经几近崩溃。但愤怒之余更该理性思考，如何避免这种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发生。

必要时正当防卫

医务人员应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危机事件的识别及应对能力。当医疗纠纷一旦发生，医务人员应避免单独面对情绪激动的患方家属，同时迅速报告医疗机构保卫部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同时，医务人员还应正确识别医疗纠纷高危患者，如果意识到可能会发生对自身造成伤害的情况，应立即离开现场；如果患方手持凶器可能对医生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时可进行正当防卫。

全院一盘棋

医疗机构应完善医

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应急预案，预案不仅应当包括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更应建立医疗纠纷处理院内联动机制。

医疗纠纷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紧急预案，临床科室汇报、医务处组织病例讨论、医患办专业接待与谈判、保卫部门维持正常诊疗秩序同时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迅速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系，寻求公安人员的支援。

全院一盘棋，有条不紊应对突发不良事件，避免医疗纠纷恶性事件发生后，医疗机构内乱成一团，人人焦急万分却又束手无策的情况发生。

医生谨防“下跪” 做好这三点

▲ 航空总医院医患办 郝亚光

深圳龙岗事件在各级卫生机关及医师协会的抗议声中暂时告一段落，接下来

保安人员要发挥力量

医院的保卫力量应做到位。通过保安人员的工作来保障固定区域内安全、

院领导要“撑起腰”

院领导要在出现伤医案件时，亲临现场，靠前指挥，综合协调，做好医

抱起法律书

医务人员要抱起法律书籍，做到“学法、懂法、用法”，时刻以法律思维，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同时，

是事件的后期处理问题，这些应该是现在医疗界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正常工作秩序、治安秩序，防患于未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在保

患纠纷的处置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权益保障工作。因为单位作为“组织”，

医护人员也要学习防卫技术，强身健体，受到非法侵害时，做好合法正当防卫，充分利用身边物件做

保证医护人员在执业中人身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医疗机构作为单位应有不

安服务中，保安具有巡逻、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报警及保护现场的职责。

领导作为“家长”，要全力保护好医护人员，时刻为医护人员“撑起腰”“做

好个人防护，避免伤害发生，将个人损失降到最小。

医务人员的“下跪”与“不跪”，彰显着人类的文明，

可推卸的责任。那么，医疗机构如何保证医务人员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呢？

因此保安作为单位的“执法力量”，应通过及时快速处置等制止犯罪行为。

起主”，而不是把医护人员当成“无人照看的孩子”一样，随意“丢弃”！

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治。大家要尊重医护人员，尊重医疗行业，因为它与我们息息相关！

● 以案说法

全部病历 复印还是不复印？

不予复印有依据 却可能被认定过错！

▲ 北京金栋律师事务所 唐泽光

案例回放

2014年10月10日凌晨，李某因胎膜早破到北京某医院住院待产，上午出现阴道出血，实施剖宫产，小孩出生时重度窒息，抢救无效后死亡。

尸检结论为：因帆状胎盘，脐带静脉



判决结果

鉴定机构以医院未提供儿科病历为由认定医院抢救过程存在缺陷，承

于脐带根部破裂出血导致胎儿血供不足、缺氧及吸入性肺炎改变而死亡。李某提出复印和封存病历，医院只复印和封存了产科住院病历，未复印和封存儿科病历。

李某诉至法院并申请司法鉴定。

担次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医院赔偿家属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

提供全部病历是真的主动维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与《侵权责任法》均规定了，患者有权复制病历材料，及医务人员有义务将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告知患者，并及时解答咨询。

因此，医疗机构应主动、及时为患方复制病历资料，

尽量不引起纠纷或对抗

医务人员的以上想法虽有依据，但对医患关系的认识是错误的，会把医患关系推向对立和对抗，不利于解决纠纷，更不利于建立互信。

拒绝复印全部病历材料的实际效果适得其反，医疗

对患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尽量避免或消除患者或家属对诊疗行为的疑义，此为医务人员主动维权的真正价值所在。

有医务人员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0条未规定患者复印全部病历材

料，《侵权责任法》第61条对复印病历材料范围也未做出详细规定，所以坚持只给患者复印客观病历，不给复印主观病历材料，只有患者起诉到法院，医院将全部病历做为证据提交了，患方才能复制全部病历。

一些部门和个人利益，站在医患共同体如何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整体利益上去考虑问题，提出有益的解决方案，围绕我们服务的群体想办法，因为，任何行业都是为了客户和需求而存在。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陈 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分析